

2010年注册会计师经济法预习辅导：物权法(2)注册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B3_A8_c45_645253.htm 相关链接：物权法(1) (3) (4) (5)

(6) (7) (8) (9) (10) 主物与从物 根据两个独立存在的物在用途上客观存在的主从关系，把物分为主物与从物。同属一人所有的两个独立存在的物，结合起来才能发挥经济效益的，才构成主物和从物关系。主物是指独立存在，与其他独立物结合使用，并在其中发挥主要效用的物。在两个独立物结合使用中处于附属地位、起辅助和配合作用的是从物。例如杯子和杯盖，其中杯子是主物，杯盖是从物。考试时经常考到两点：1、所有权转移时，怎样处理?在法律或合同没有相反规定时，主物所有权转移时，从物所有权也随之移转。2、怎样判断主物与从物?如房屋墙上的门、窗非从物。汽车与备用轮胎之间是主物与从物关系。【题例】属于主物与从物关系的有()。 a、甲的锁和乙的门 b、甲的杯子和杯盖 c、甲的电视机和遥控器 d、甲的拖拉机和乙的拖犁【答案】bc 解析：主物是指独立存在，在与同属一人所有的其他独立物结合使用中起主要作用的物。从物，是指独立存在，在与同属一人所有的其他独立物结合使用中处于附属地位、起辅助和配合作用的物。原物与孳息 根据两物之间存在的原有物产生新物的关系，物可分为原物和孳息。既然为两物，故分离之前的树上的果实、尚在母牛身体里的小牛属于物的组成部分，不属原物的孳息。原物是指依其自然属性或法律规定产生新物的物，如产生幼畜的母畜、带来利息的存款等。孳息是指物或者权益而产生的收益，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。天然孳

息是原物根据自然规律产生的物，如幼畜。法定孳息是原物根据法律规定带来的物，如存款利息、股利、租金等。根据《物权法》第116条的规定，天然孳息，由所有权人取得。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，由用益物权人取得。当事人另有约定的，按照约定。法定孳息，当事人有约定的，按照约定取得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按照交易习惯取得。另外孳息所有权的移转时间，根据《合同法》第163条的规定，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，归出卖人所有，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，归买受人所有。【题例】下列各选项中，哪些属于民法上的孳息？() a、出租柜台所得租金 b、果树上已成熟的果实 c、动物腹中的胎儿 d、银行存款所得利息 答案：ad 解析：根据民法原理，孳息的标准定义为：孳息是指由某一特定物产生的收益，可分为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。一般孳息与原物相对应，因此多认为是两个独立的物，基于此，当可以确认选项b、c错误。本题答案为ad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